

兩廳院售票系統代售/代印票券契約書一般條款

9907第0.0版

第一條：合作方式

- 一、甲方應於取得主管機關准演證明或演出場館租借核准文件交由乙方，方可於甲方所指定之預售票券日期，開始發售票券，倘有任何疏失，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甲方於提出委託售票申請時，應提供詳細之票價區位圖及票券文字，交乙方輸入電腦票務系統，以利作業；另應填寫「票務資料維護作業」書面資料乙份，作為契約附件。
- 三、甲方至遲應於乙方月節目簡介出刊日45日前提供介紹演出活動相關文宣資料如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內容及活動地點之書面資料或電子檔案，俾便乙方將售票訊息刊登於乙方之月節目簡介、網路售票系統或與乙方有合作關係之相關服務平台上。前述相關資料之提供，如託售節目票券係向乙方承租場地之節目者，應以雙方所簽署之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內容為準，如甲方所提供之節目資料有異於「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」之情況者，甲方不得以本契約主張乙方同意變更「場地設備租用契約書」之約定。
- 四、售票方式與售票期間
 1. 乙方預售票券時間自雙方約定啟售日起至甲方演出當日止。
 2. 網際網路售票為24小時連線服務。
 3. 對外開放之銷售點每日售票時間為中午12時起至下午8時止。
 4. 乙方所屬售票口及各分銷點於清明、端午、春節等民俗節慶假日及各季保養期間得暫停售票作業。
- 五、甲方得於預售期間派員至乙方售票端點瞭解售票情形。但不得妨礙乙方正常作業，乙方亦不保證銷售比例(額)。
- 六、甲方於售票期間倘需調票，應於取票1日前告知場次、票券種類及張數，由乙方統一印交甲方使用，若需乙方代為快遞或郵寄票券費用由甲方自行支付。
- 七、售票分銷點之設置，由乙方全權安排。
- 八、售票期間，雙方未經書面溝通同意均不得任意更動電腦檔案。
- 九、大型活動(如：體育場演唱會、馬戲團、連續且長期性之演出等觀眾總席位超過1萬人以上之演出活動)甲方須於售票前先行至稅捐處繳交納稅保證金，乙方始進行對外售票。
- 十、甲方應於演出結束後3日內將剩餘票券整理完畢送交乙方，以利進行結算票款作業。
- 十一、乙方僅為甲方委託代售票券之單位，關於節目演出之內容、品質、及延遲演出、延期及相關事宜概與乙方無涉；如因以上事項導致的退、換票事宜，其責任由甲方全權負責。
- 十二、甲方持有之貴賓券、10元券係屬不得交易之入場券，如甲方任意自行販售而涉及稅捐情事，應由甲方自行負責，概與乙方無涉。

第二條：服務費用

- 一、有關售票佣金部份另以特約條款約定。

- 二、甲方若因本身之疏失於開始售票後，要求更改票面文字，更改一次，收取手續費1,000元整。
- 三、如演出活動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而臨時取消演出時，甲方應支付已售出票券佣金及各項費用。有關觀眾退票相關事宜，由甲方自行派員處理，倘需乙方處理退換票之票券，乙方加收3%佣金。
- 四、演出當日，如需乙方派員配合現場售票，每場每人收600元整。
- 五、前述售票佣金及費用之支付於甲、乙雙方結算票款時，由乙方先行扣除，乙方售票分銷點之服務費由乙方負擔。
- 六、乙方提供甲方報稅清單，但甲方應自行如期繳納娛樂稅款。甲方如有短徵、短報、匿報娛樂稅者，應自行負責。

第三條：退、換、補票

甲、乙雙方合意，有關出售優待票及退、換、補票之作業悉依第一條第二項中甲方填寫之「票務資料維護作業」辦理。

第四條：結算票款

甲、乙雙方合意，預售票款收入，應於各演出節目結束一定期限內，由甲方指派人員至乙方進行結算，結算時以乙方之報表為結帳憑證，扣除售票佣金及相關費用，並經雙方確認無誤，乙方收到甲方用印完成之結算表及收據後一定期限內，乙方將結算所得按甲方所指定之帳戶匯款支付。一定期限由雙方另行約定。

第五條：票務處理

雙方合意，售票期間發生票務糾紛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一、持票人之票券如發生遺失、毀損致不能辨識等情形，均不得入場，乙方亦不提供任何補救措施。
- 二、票券之演出日期、座次、演出內容、票價等資料列印錯誤，概由乙方判定是否補發。
- 三、演出之地點、日期、場次、內容等臨時變更、取消或延期，應由甲方統一處理公告周知，並儘速通知乙方，俾便乙方上網發布公告及通知其分銷點配合。
- 四、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因素，致乙方票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，並於事由終止後3日內即行恢復運作或另行協調緊急處理方式。
- 五、甲方應派人員，於票券銷售期間與乙方協調相關事宜及緊急事件。

第六條：乙方系統

乙方應提供其票務系統及所屬售票口與分銷點，配合預售。

第七條：票券

乙方系統所使用之電腦票券，其票面文字資料由甲方提供，票券背面文字、圖案由乙方全權處理。甲方保證其提供之文字及資料並無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否則自行負責並賠償乙方訴訟時含律師費用之損害。

第八條：違約處理

除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故外，雙方於售票期間內不得無故終止契約，如有任何一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款者，他方得不經催告即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依代售票券契約書中之服務費用10倍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。

第九條：契約終止

- 一、甲方如有不能支付，聲請破產、為破產法上和解、清算、合併等情事時，乙方除得對甲方追償所有損失外並得不經催告終止本契約，並視甲方為違約。
- 二、乙方若改制、改組或解散，本契約對乙方之繼任單位及甲方仍繼續有效，惟此時乙方得提前終止本契約。

第十條：其他條款

- 一、甲方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部份予任何人，否則其轉讓對於乙方不生效力，並視為違約。
- 二、有關本契約之修正或補充者，應經雙方協議以書面為之，否則無效。

第十一條：合意管轄法院

本契約有關之爭議事項應由甲乙雙方協議解決，未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訴訟者，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台北簡易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